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XC-F-LC2025053001

项目名称：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
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和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8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9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部分 附件	4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6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80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C-F-LC2025053001

项目名称: 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20000

最高限价 (元): 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 30-1 号 5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262701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262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13 室

传 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7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鹿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 ZJXC-F-LC2025053001
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62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部分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采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允许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 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 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 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分包和转包	(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 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 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 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接受要求进行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 详见评标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 <u>签字或盖章要求</u>	<p>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u>CA电子签章。</u></p> <p>1. <u>单位公章</u>：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PDF。</p> <p>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p> <p>4. 政府采购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9.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 jmbs。</p> <p>（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 bfbs。</p>
21.	▲ <u>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u>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u>（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u></p> <p><u>（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u></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851368057@qq.com, 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p>4、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4）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p>
23.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的电子交易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程序）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6.	询标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评标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人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27.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②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③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合同备案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人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2.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p> <p>2.1. 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3%—5%）作为其价格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工程项目为 <u> </u>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1%—2%）作为其价格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5 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p>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p>
34.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35.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9.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其它	1. 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融资意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按人民币玖仟元（¥9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8110801012801551894</p>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 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中标注“▲”号且加下划线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或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2 支持绿色发展

5.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

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询问、质疑、投诉

6.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6.2 投标人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

书面质疑材料。

6.2.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6.2.2.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3.4 事实依据；

6.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投标人投诉

6.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 资格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2.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附件一（1）
2.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附件一（2）
2.3.	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附件一（3）、（4）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5.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2.	投标响应函	附件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七
8.	对项目现状分析	
9.	重点难点分析	
10.	驻场服务、服务项列表响应情况	
11.	运维工作范围的理解	
12.	项目实施人员	附件八、九
13.	实施保障方案	

14.	服务方案	
15.	应急响应方案	
16.	质量保证措施	
17.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1.3 报价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十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一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二（1）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二（2）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二（3）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食宿/交通费、保险、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6.2 **▲投标报价形式：人民币总价报价 人民币单价报价 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 3.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3.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3.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解密结束后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2.2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2.3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3.2.4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3.2.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

3.4 资格性审查

- 3.4.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

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4.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3.5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3.6.1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 (3) 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3.7.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3.7.3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提供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不符；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3.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策支持的，则采购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材料或经评标委会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3.9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 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投标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4.2 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 CA 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
 - 4.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优化评审管理
- 6.1 根据浙财采监〔2022〕8 号文相关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 2 名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评分与报价评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

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决定排序。）。

8. **诚信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9. **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 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 最终稿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 如甲、乙双方同意, 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房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费用(2025)续建项目(项目编号: ZJXC-F-LC2025053001)的招标结果,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

1.2 服务内容: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

4.2 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支付: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2)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按实际比例计。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达本合同目标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由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招标内容,综合评估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甲方就验收标准拥有最终决定权。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建设相关应用未能达到约定的建设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甲方在合同期未届满就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回投资购置的所有设备，并要求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10.3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警告、敦促仍未切实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4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的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0.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行为的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10.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收到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浙江温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原件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分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评分索引表》须编制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

第四部分 附件

资格相应文件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是）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分包供应商名)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 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分包内容) 的工作内容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其具备承担相应建设内容的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展、地点、方式

期限: _____

地点: _____

方式: 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三、质量: 合格

四、项目分包份额

本项目分包份额不低于中标份额的 _____%(最终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分包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向乙方分包后签订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分包承诺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及可能导致分包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分包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分包

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

方均可温州仲教委员会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分包意向书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项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附件

附件三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六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注：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业绩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注：1、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业绩及相关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响应文件附件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说明：1. 报价均为含税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3.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食宿/交通费、保险、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 ▲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机房运维服务(2025)运维项目				
1.1	硬件运维基本服务				
1.2	系统软件维护				
1.3	数据库系统维护				
1.4	存储系统及虚拟机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5	定期现场巡检服务				
1.6	维保技术方案				
1.7	巡检服务				
1.8	软硬件维保维护设备				
1.9	备品备件设备				
1.10	...				
2.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费用(2025)项目				
2.1	安全评估与加固服务				
2.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				
2.3	网站安全监测				
2.4	安全漏洞监测				
2.5	可用性监测				
2.6	专项威胁监测服务				
2.7	网络安全流量监测				
2.8	云安全防护服务				
2.9	内容篡改监测				
2.10	综合态势分析服务				
2.1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12	系统漏洞验证服务				
2.13	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2.14	渗透测试服务				
2.15	季度安全巡检				
2.16	应急演练服务				
2.17	应急响应服务				
2.18	安全培训服务				
2.19	其他配套硬件支持服务				
2.20	综合日志分析服务				
2.21	基线核查服务				
2.22	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2.23	...				
3.	2025 年中心机房相关设备维保费用				
3.1	深信服 AD				
3.2	迪迅 DNS 服务器				
3.3	CNS 迪迅 DHCP				
4.	lcedu.net.cn 域名 https 证书费用 (2025)运维项目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含			
6.				
7.	其他				
	总计价	元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各分项内容组成逐项罗列填写，“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如个别费用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4. 格式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5. **▲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1	机房运维服务(2025)运维项目
2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费用(2025)项目
3	2025年中心机房相关设备维保费用
4	lcedu.net.cn 域名 https 证书费用(2025)运维项目

一、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鹿城区教育系统经过多年的不间断信息化建设，现在信息化资产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尤其是近几年来为了配合学校教学和管理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网络规模急剧的膨胀，有线网络的延伸、无线网络的新建、各种新技术和管理手段的引进和运用给学校的信息化管理部门带来运维上的极大压力，因此我们希望引进专业的运维单位来承接日常信息化运维工作，使得信息化管理部门能空出更多的时间做更高层的信息化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信息资产管理统计、网络配置与优化、数据运维服务(含数据备份)、系统审计、备件先行维保服务、核心业务保障服务、虚拟化运维服务、机房卫生及线路整理（含机房环境，UPS，布线）、应急响应、定期巡检、1年专人常驻服务、虚拟主机管理、其他常规系统的支撑保障服务；服务目标是对关键信息系统不能中断、杜绝由信息安全造成的群体事件、防止办公系统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

提供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7X24小时（除特别指定为5×9小时的除外）硬件运维服务。提供7X24（除特别指定为5×9小时的除外）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于设备出现硬件问题，除电源与硬盘之外，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二)、采购内容：

1. 硬件运维基本服务：

负责对运维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及系统性能维护。有充足的备件（能够替换目前的安全设备、服务器等），对所有运维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前须能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并对现有的扩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提供备机并且备机系统能够正常接管生产机的工作，保证业务不停止。

备品备件：

a.有充足的备品备件；

b.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备件到现场；

2. 系统软件维护基本内容

提供对备份系统、虚拟化系统、日志系统及所有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或安装新版本）、故障维护及性能优化调整，在 4 小时之内解决系统软件问题。

(1)故障响应及处理：

a.对系统性能严重损坏，接到支持需求必须立即做出回应；

b.对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

(2)服务工程师：技术维保工程师应具备上述维保对象的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管理/操作系统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认证，并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3)产品升级：提供产品升级评估和升级服务。

3. 数据库系统维护基本内容

提供数据库系统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当用户遇到紧急事故，或者系统迁移、安装等重大问题，通过前期电话沟通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派出具有数据库认证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OCP 认证级别及以上）在 30 分钟内到达用户现场，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 系统安装、优化服务

根据用户需要，为用户指定的数据库服务平台，进行系统级和数据库级的调优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将根据系统环境(硬件配置、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以及多年的系统和的实践经验进行调优工作。

(2) 系统检查服务

每季度指定具有数据库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例如：表空间使用状态、警告日志、数据备份执行情况…等等)。同时巡检工程师负责向客户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咨询范畴包括硬件配置、应用软件性能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3) 数据库升级服务

在厂商必要的补丁或升级产品推出后，为用户提供升级资讯。在接到用户数据库升级需求后，派出具有数据库认证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将用户的数据库软件升级至最佳版本。

(4)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

在用户数据库系统第一次安装完毕时，在现场为用户制定备份策略、搭建数据备份系统；在用户数据库系统遇到重大问题时，30 分钟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系统恢复；

(5) 数据库故障应急服务

当用户的数据库系统出现各种意外情况(如系统崩溃、硬件损坏、电源掉电等)造成数据库不能正常使用情况,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派出具有数据库认证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将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故障的分析、排查,并最终保证其恢复可用(在用户严格按照既定的备份策略执行的前提下,保证数据不丢失)。

4. 存储系统及虚拟机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1)每双月月末最后一天根据事先制定好的巡检内容,提供 1 次电话或远程登录系统巡检,服务期内共 6 次,并记录巡检结果和改进建议,双方归档;

2)每 1 个季度根据事先制定好的内容,提供 1 次现场巡检,4 个季度共 4 次,并记录巡检结果和改进建议。

3)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

4)根据用户的要求,利用第 2)条现场巡检的窗口做 1 次数据备份结果可用行恢复测试和数据恢复过程演练;

5)上述服务内容依据乙方事先针对甲方的实际环境制定针对性服务报表开展工作,该报表在实际工作会逐步调优;

6)如果发生影响生产的突发事件,2 小时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用户进行故障排除,服务期内提供 1 次服务。这种情况下,如果超过约定次数,按照同有公司现场服务的价格额外单独收费;

5. 定期现场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数据中心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客户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房环境内容巡检,定期对机房的温湿度监控设备、UPS 监控设备、消防监控设备等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的温湿度、电压、电流、烟雾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

机房设备硬件情况巡检。

机房网络情况巡检,对整个网络健康状态进行分析,定期对各网络安全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端口流量、报警信息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管理、网络系统流量分析、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志分析、软件升级。

机房主机安全巡检，利用现有的漏洞扫描设备全网扫描、分析上述系统的安全漏洞，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备份系统日常维护，状态检查，故障处理等。

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安全巡检。

机房信息变动情况收集整理、文档更新。

6. 维保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维保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技术力量及技术支持手段介绍、人员安排
- (2) 设备维保组织实施计划：包括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具体，包括技术交流、规划咨询服务、定期巡检及巡检报告、技术知识库并及时更新、软硬件升级策略及流程、设备保修方案及流程、提交质量运行报告
- (3) 故障处理分析及预防和应急措施
- (4) 现场服务、技术故障解决时间、设备故障解决时间承诺。
- (5) 就近的服务网点及备件库介绍，备品备件（包括备机提供）方案。
- (6) 培训计划：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及培训管理措施等。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7、巡检服务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巡检服务文档，记录当前各子系统的现状，出现的问题记录，以及对整个信息化系统的后期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机房环境情况（包含温湿度、ups、卫生、线路、标签）。
- (2) 提供数据中心设备拓扑情况。
- (3) 提供网络设备巡检参数指标（包含版本、CPU、内存、温度、接口、电源、日志等）。
- (4) 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巡检参数指标（包含 CPU、内存、磁盘状态、业务端口、安全策略、事件日志信息）。
- (5) 提供业务系统巡检参数指标（包含业务运行状态、业务服务状态、数据安全、业务稳定性测试等）。
- (6) 提供数据库巡检参数指标（包含版本、数据库安全、数据库升级、数据库优化等）。
- (7) 提供虚拟化平台巡检参数指标（包含虚拟化平台升级、备份、迁移、业务扩展等）。
- (8) 提供存储系统巡检参数指标。
- (9) 提供数据中心各项配置备份与恢复。
- (10) 提供数据中心维护与整改的建设性意见。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12) 提供鹿城区下属学校所有接入有线和无线网络巡查结果（覆盖线路在用学校 100%比例、问题整改率 100%）。

（三）、软硬件维保维护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网络机柜 01		
1	华为核心	S12700E-S
2	山石出口防火墙	Hillstone-SG-6000
3	深信服 AC	SANGFOR-AC1000 M444
4	深信服 AD	AD-1000 B3100
5	运营商设备	
6	运营商设备	
网络机柜 MCAB-A02		
7	华为核心	S12700E-S
8	城市热点 2166 BRA4 备	城市热点 2166 BRA4
9	城市热点 2166 BRA4 主	城市热点 2166 BRA4
10	视频接入网关	Z-PR-1285-S-A
安全设备机柜 MCAB-A05		
11	深信服 VPN	深信服 VPN
12	深信服零信任	深信服零信任控制中心
13	深信服零信任	深信服零信任
14	绿盟 NSFOCUS SAS NX3 Series 堡垒	NSFOCUS SAS NX3 Series
15	绿盟零信任	NSFOCUS
16	JM 堡垒机	JMS-CL000
17	安恒 探针	apt3000
18	安恒 探针	Apt5000
安全设备机柜 MCAB-A06		
19	AVA 服务器	AVA
20	新 AVA 服务器	AVA
21	安恒日志审计	安恒日志审计
22	教育局 H3C 交换机	h3h-UIS M8310 48G
23	安恒 安全审计	安恒 安全审计
24	华三 5560 交换机	H3C S5560
25	深信服 atrust-1000b1030n	atrust-1000b1030n
服务器机柜 MCAB-A07		

26	群辉存储	SA3600
27	群辉拓展	SA3600
28	AnyShare-T1 节点	AnyShare-T1 节点
29	AnyShare-T1 节点	AnyShare-T1 节点
30	RX4010-T1 主模块	RX4010-T1 主模块
31	RX4010-T1 主模块	RX4020-T1
服务器机柜 MCAB-A08		
32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华为存储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33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华为存储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34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华为存储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35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华为存储	HUAWEI OceanStor 5800 V3
服务器机柜 MCAB-A09		
36	新中大服务器	
37	新中大服务器	
38	海康服务器	
39	H3C VC-UIS8000-Z 刀箱	H3C VC-UIS8000-Z
服务器机柜 MCAB-A10		
40	华为 5210	华为 5210
41	华为 5210	华为 5210
42	浪潮 CS5280H2	浪潮 CS5280H2
服务器机柜 MCAB-A11		
43	华为 5210	华为 5210
44	华为 5210	华为 5210
45	浪潮 CS5280H2	浪潮 CS5280H2
46	浪潮 CS5280H2	浪潮 CS5280H2
网络机柜 MCAB-A12		
47	H3H S7506E 无线控制器	H3H S7506E
48	NTP Server GPS 校时器	蓝笔 BP-105
49	NTP Server GPS 校时器	蓝笔 BP-105
50	迪迅 DNS 服务器	CNS-APP
51	迪迅 DNS 服务器	CNS-APP
52	CNS 迪迅 DHCP	CNS 迪迅 DHCP
53	CNS 迪迅 DHCP	CNS 迪迅 DHCP

备注：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于设备出现硬件问题，除电源与硬盘之外，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运维具体内容

1、中心系统基础设施运维		
是指对业务系统的基础设施，包括网络系统、主机服务器系统、存储备份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机房设施、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其他基础工具软件）等的运维。		
1.1 机房维护		
	运维项目	说明
	机房环境监控	对机房温度、湿度等指标监控
	机房设备巡检	对机架，电源线路、UPS 等设备巡检
	机房专业整理	保持机房整洁，并对所有的电源线光纤和网络线路进行整理（相关耗材由供应商提供），确保走线清晰，每条线路必须打标签并及时更新标签信息。
	机房设备维修管理	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机房动环监控系统运维(包括告警通知可达服务保持通畅)，每季度要对空调室内室外进行清理。制冷系统故障时，应提供机房通风降温的应急方案和服务。
	机房扩容和改造	提供机房扩容或改造的意见和建议
1.2 系统基础设备维护		
	运维项目	说明
	系统设备性能监控	对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施运行的各项性能指标实时监控
	系统设备巡检	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备进行巡检
	系统设备维修管理	对损坏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备进行更换、维修
	系统设备配置管理	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备的更新和各参数变更进行配置管理
	系统故障处理	对系统性故障进行诊断和处理
	系统设备基础软件维护	对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其他基础工具软件的维护、配置和升级
	系统性能优化	对系统各设备进行配置优化
	系统基础设施更新和升级	提供系统基础设施购置或升级的意见和建议
1.3 系统安全管理		
	运维项目	说明
	网络安全监控	对网络安全设备数据进行监控
	网络攻击防御	对内部网络遭到的攻击进行处理
	安全设备维护	对安全设备进行配置和维护
	操作系统病毒防御和查杀	对核心设备的操作系统进行病毒防御和查杀
	系统补丁管理	对核心设备的操作系统进行补丁升级
	保密数据及帐户管理	对系统的数据及帐户进行保密管理
	安全策略设计和升级	提供系统安全策略或升级安全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2.业务软件系统维护		
是指对业务系统或平台等，及所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其他相关支撑软件的整体运维		
	运维项目	说明
	软件系统性能监控	对软件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运行性能实时监控
	软件系统备份	对软件代码及数据进行定时备份
	软件系统故障处理	对软件系统的故障进行分析和处理
	软件系统安全管理	对软件系统的帐户及密码，代码及数据库安全性进行管理
	软件系统数据管理	提供对系统数据的维护，添加，查询，更新，冗余处理等
	软件系统补丁安装	安装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补丁
	软件系统性能优化方案	提供软件系统的操作性，安全性、扩展性的优化方案
	系统灾难恢复	对灾难导致的系统瘫痪进行恢复
	系统研发、建设与集成	提供系统研发、建设与集成的意见和建议

(四)、备品备件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配置
1	存储类	根据软硬件维保维护设备提供相应的备件类型和数量，并在响应文件里面提供明细清单。
2	服务器类	
3	交换机类	
4	安全类	
5	运维类	

(五)、服务人员要求

1、至少要保证 1 名数据中心机房常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由业主方负责管理，提供员工社保证明；

2、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7*24 小时畅通，出现故障在半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4 小时内定位问题并解决；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品备件；

(六)、维保期限：一年。

(七)、过渡维护期要求

1、过渡维护期：项目运维一年到期后进入过渡维护期间，服务商需提供服务连续性保障措施，保证新运维合同签订之前的运维不中断。

2、在过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二、网络安全服务内容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为鹿城区教育局购买技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保障平台良好运行，并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专业一体化的维护管理安全服务。

预期目标：保障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各软硬件平台整体在稳定、安全的状态下运行，支撑鹿城区教育局管理机构更安全、更便捷、更准确地处理各类业务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一）、服务团队与人员要求

服务方必须成立合理的安全服务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获得信息安全相关资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服务方在服务期内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安全服务团队为用户方提供专属服务。

（1）安全评估加固服务期内，应保证安全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应全程在采购方现场提供服务及复测周期（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

（2）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以及安全评估加固服务完成之后，应保证组建的安全服务团队中不少于3人每周至少3天为用户方提供支撑服务。

（二）、驻场日常服务

通过专业安全人员驻场，至少指派一名专职技术人员(具备三年以上安全服务经验，具备CISP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驻场时间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执行，每天对本级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所有系统提供业务巡检和安全策略配置巡检、监控、管理、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并可以提供相关的下属单位安全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协助软件，及时沟通软件，上门服务等方式。

1、每日巡检服务

通过专业安全人员驻场，每天对用户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及所有系统提供业务巡检和安全策略配置巡检、监控、管理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

运维范围包括所有已经上线运行的安全类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防毒墙等），以及后期新增的安全设备。

及时根据业务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配置维护，调整优化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

定期对安全设备工作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并按照月报的形式进行运行状况分析。

监控运维范围内的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一旦出现运行故障，应及时发现、报告，并协调设备厂商进行解决。

协助终端管理员升级终端口令强度、安装杀毒软件、安装安全补丁。

2、分析类服务

要求对我局关注的安全事件、操作行为和安全漏洞进行深度分析服务。负责网络安全的规划、调试优化、日常监控、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志分析等工作，对安全产品规划部署，对安全产品网络部署进行优化和改进。

3、平台支撑服务

要求对所有的安全事件、操作行为和安全漏洞进行平台化管理支持，支持分级分权限将安全事件形成处理流程规范，支持通过平台进行闭环管理，也需支持安全事件工单管理于外部平台的接口对接，通知到位，整改到底。

(三)、重要时期现场值守服务

全年重要时间（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服务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值守期间对用户方所有信息系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每 60 分钟针对监控内容轮巡一次并做好登记。对值班期间出现的可疑情况和网络攻击行为，应及时与我中心值班人员联系，并协助用户方进行事件处理。落实教育部及有关网络安全职能部门零事件报告制度，即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每天通过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向教育部报送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

服务方应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时间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执行，同时根据用户方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四)、过渡维护期要求

1、过渡维护期：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之日半年。进入过渡维护期间，服务商需提供服务连续性保障措施，保证新运维合同签订之前的运维不中断。

2、在过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方等，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标准	服务次数/期限	交付物标准
1	安全评估与加固服务	<p>提供技术工具保障鹿城区虚拟化服务器安全防护，防护范围不限于病毒防护、补丁管理、主机安全加固、桌面加固、微隔离等功能，需支持 windows 和 Linux，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上的安装。</p> <p>1) 漏洞扫描。通过评估工具对采购方各类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查找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p> <p>2) 人工检查。在安全扫描的基础上，对采购方各类信息系统的系统设置、应用配置、账号设置、服务设置等进行人工安全检查。</p> <p>3) 渗透测试。对采购方各类信息系统实施渗透测试，验证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形成安全渗透及验证报告。</p> <p>4) 安全加固。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包括漏洞扫描、人工检查及渗透测试等），对采</p>	1 年 含不少于 500 台服务器授权	《月度服务器安全报告》12 份

		<p>购方部署的各类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安全加固建议并实施安全加固，对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加固措施应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加固方案，并对加固结果进行复查；指导各类系统承建单位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加固整改。</p> <p>服务方应在安全评估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数据中心已部署运行的各类业务系统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安全风险情况、安全建议、安全加固及复查情况。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由服务方确认后提交采购方，并得到采购方认可；对于服务期限内新增的业务系统，在各类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步实施安全加固工作。服务方在服务期还需为采购方新建和新部署的各类业务系统提供上线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验证安全问题修复情况。</p>		
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	快速发现、识别鹿城区教育局网外网资产列表，识别外网暴露面，落实到端口及服务，建立鹿城区网络资产清单。	1次/年	《鹿城区教育局互联网资产列表》1份
3	网站安全监测	<p>针对鹿城区教育局网站提供7*24小时网站安全监测服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漏洞监测、网页篡改监测、网页挂马监测、黑链监测、敏感词监测、网站可用性监测、钓鱼/仿冒网站监测和未知资产监测</p> <p>提供重要时期的云防护功能。重要时间节点前两周提供全资产的扫描和内容检测。其中安全扫描需提供不少于三家的网络安全扫描工具的结果报告。</p>	在用业务系统网址总量/年	《月度安全检测报告》12份
4	安全漏洞监测	针对鹿城区教育局业务系统提供7*24小时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漏洞的检测：常见的Web应用漏洞，OWASP TOP 10等主流安全漏洞，如：SQL注入、Cookie注入、Base64注入、XSS跨站脚本、框架注入、链接注入、隐藏字	web系统	《月度安全检测报告》12份

		<p>段、CSRF 跨站伪造请求、命令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注入、遍历目录、弱口令、表单绕过、文件包含、管理后台、敏感信息泄漏、第三方组件、其他各类 CGI 漏洞等各种类型。系统层漏洞，支持 windows 扫描、linux 扫描（CentOS、ubuntu、Debian 等）、类 unix 扫描、数据库扫描、思科设备扫描、CVE 漏洞扫描等。Oday 漏洞等重大漏洞。</p> <p>漏洞检测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持漏扫策略的自定义配置，包括代理设置、流量限制、连接过滤、WEB 爬行、WEB 访问、WEB 检测等，可针对某一特定漏洞进行专项扫描和检查。支持自定义扫描周期，精确到小时。支持对漏洞的跟踪管理，自动发现未修复漏洞进行二次通报。支持将漏洞以紧急、高危、中危、低危、信息进行危害程度的分类。</p> <p>频率要求：按照甲方指定要求进行扫描，全面漏洞监测扫描周期不得超过 7 天时间。重要时间节点前两周提供全资产的扫描和内容检测。</p> <p>其中安全扫描需提供不少于三家的网络安全扫描工具的结果报告。</p>		
5	可用性监测	<p>对全区教育系统各类网站（系统）提供教育网站的可用性监测，掌握重点网站的多线路访问可用性情况。可用性监测可包含但不限于分为以下三类内容：</p> <p>1) 域名解析可用性：任何一个解析的域名均有对应的权威 DNS 服务器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如果提供权威 DNS 信息的域名服务器出现故障或解析出错误的信息，将导致用户无法访问到真实的网站。网站远程安全监测服务通过监测权威 DNS 服务器的可用性、以及权威 DNS 服务器解析 IP 地址是否与历史基准一致来判断域名是否发生安全问题，出现问题后会立即审核并进行通告。</p> <p>2) 网站服务可用性：网站应用可用性服务自动监听网站指定的 TCP 端口，通过 HTTP</p>		

		<p>协议访问网站，通过返回的响应状态码，来判断网站是否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以监督网站服务正常运行。</p> <p>3) 网站内容可用性：网站内容可用性监测引擎间隔一段时间就需向监测网站发起 HTTP 请求，并核对响应页面内容是否有基准文本或数据，根据基准信息是否匹配，进而判断网站内容是否发生异常。</p> <p>监测频率要求：日常所有网站可用性检测必须不间断实时监测。</p>		
6	专项威胁监测服务	<p>对全区教育系统各类网站（系统）内容篡改情况进行监测，对教育网站进行页面资源与指纹信息的分析，进行专项威胁监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监测：</p> <p>挂马监测：支持对网站木马进行监测；支持对网站 webshell 后门进行检查；须具备针对 Javascript 恶意代码的智能检测方法或技术（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p> <p>弱口令监测：对网站和业务系统的弱口令进行监测；</p> <p>JS 挖矿脚本：针对挖矿脚本进行检测；</p> <p>个人信息泄露：包括身份证信息泄露、未脱敏；</p> <p>DDoS 攻击：可对网站遭受 DDoS 攻击时进行实时告警，可提供攻击事件的攻击类型、攻击 IP、攻击端口和目标 IP、目标端口和攻击流量</p> <p>摄像头通用风险专项检测：对常见的摄像头存在的安全隐患，可以根据用户方要求定制化脚本进行检测；</p> <p>其它用户指定的专项威胁监测。</p>	<p>监测频率要求：以上专项威胁监测服务至少一周完成一次检测。</p>	《每周检测报告》
7	网络安全流量监测	<p>对全区各类系统（网站）网络流量进行监测，服务中提供不少于两个态势感知设备，用于全域和虚拟服务器区的态势感知。通过在数据中心采集网络出口流量并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其中的各类攻击行为如 CC、DDOS、恶意文件、后门、WEB 攻击等攻击行</p>	<p>提供探针设备进行检测</p>	

		为并通知整改；须具备基于规则的 APT 攻击行为的检测方法或技术。		
8	云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重要时期的云防护功能。包括监测发现网站（系统）存在安全威胁时，须配合网站（系统）主管单位进行漏洞整改和复测。如果漏洞在 3 天内无法修复，由网站主管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人发起申请提供免费云防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提出且审核通过 8 小时内响应网站主管单位需求，确保访问待整改网站的数据连接是安全可靠的。单个网站单次临时防护时间不得低于连续 15 个自然日，如网站（系统）主管单位需要继续延长的，增加的服务成本由网站主管（系统）单位自行承担。	按需	
9	内容篡改监测	对鹿城区教育站群系统内容篡改情况进行监测，需要实现对教育网站及系统的内容篡改监测功能，并提供智能识别篡改的类型，如标签的篡改、关键内容的篡改等，并能够提供标识是哪部分内容遭到篡改。对广告、游戏、博彩、色情、医疗、推广等类型的暗链进行监测、对网站黑页进行监测、对网页敏感内容进行监测，如“博彩”、“色情”等、对网站链接进行监测；要求支持对标签的智能识别、标签管理、对篡改前后页面的代码改动内容突出显示等。	按需	
10	综合态势分析服务	能对监测的网站和系统进行分析，每周、每月形成安全分析情报，包括紧急、高危、中危网站及漏洞的情况分析，漏洞类型分析，各设区市网络安全情况分析，每日、每周、每月风险情况数据对比分析等维度		

		统计。可支持 24 小时动态、周动态、月动态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展示		
1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p>服务方应依据《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南》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用户单位实际。依据统一的标准、规范，以自建系统和承载应用系统的基础环境的安全防护需求为出发点，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从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两个方面对管理制度做进一步完善，帮助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p> <p>具体内容应包括：</p> <p>1)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p> <p>安全管理体系应覆盖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同时充分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信息安全组织、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善。</p> <p>2) 安全技术体系完善</p> <p>安全技术体系应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根据采购方基础环境、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省自建信息系统和承载应用系统的基础环境的安全保障需求，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体系的完善。</p> <p>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由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和应用指南等组成。</p> <p>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的集合。包括各个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和主要应用程序的应遵守的安全配置和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 INTERNET 接入技术规范，</p>	按需	

		业务系统技术规范，外联网络安全规范，骨干网络设备技术规范，主机设备技术规范等。 安全技术和应用指南是指导具体执行人员操作和使用的详细文档。		
12	系统漏洞验证服务	配合做好相关部门（包括上级部门，网信办，公安网监等第三方平台各类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下发并指导开发单位及时修复，及时调整相关安全策略，做好安全风险修复后的验证工作。	按需	
13	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方按需提供对采购方各类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咨询服务，主要但不限于等保定级咨询、等保测评整改咨询、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合规性咨询、密码改造合规性咨询等内容。	按需	
14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人员需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渗透测试专业方向技能认定证书，如 CISP-PTE、CISAW-应急响应、CCSK 等安全认证资质，利用借鉴黑客攻击的手法和技巧，在可控的范围内对 Web 应用、APP、小程序、API、公众号等应用开展模拟测试，找出其存在的漏洞，并提供安全修复建议。	每季度 1 次 每次针对业主提供的业务系统清单	《渗透测试报告》不少于 4 份
15	季度安全巡检	针对鹿城区教育局内网各安全产品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巡检范围不限于各类安全产品的安全产品运行现状、策略配置、日志数据分析等，并最终形成安全优化报告。	每季度 1 次 所有安全产品	《安全巡检报告》4 份
16	应急演练服务	配合鹿城区教育局制定应急演练预案、编写应急演练脚本、搭建应急演练环境，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勒索病毒、页面篡改、博彩暗链、钓鱼邮件等，提高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 次/年	《应急演练预案》1 份
17	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对采购方发生的安全事件（如大规模病毒爆发、网络入侵事件、拒绝服务攻击、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等）、安全检查和它对信息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等情况下，必须提供及时有效的应	按需	《应急响应事件处置报告》按需

急响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订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服务方提供 7X24 小时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方式分为远程响应和现场响应。

(2) 服务方在接到采购方应急响应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指派应急响应工程师进行处理，判断事件类型和响应方式。若为紧急或严重事件应同时启动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若为一般事件则先启动远程支持，在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时，启动现场支持。应急响应工程师必须在启动现场支持 1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处理。

事件分类说明：

事件分类	事件描述	支持方式
紧急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由于安全原因出现崩溃、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已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网络出口由于网络安全原因非正常中断；公众服务由于安全原因停止服务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同时启动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其中远程支持必须立即响应。
严重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由于安全原因出现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者运行不稳定，部分服务由于安全原因中断，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同时启动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其中远程支持必须立即响应。
一般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由于安全原因导致系统出现故障，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先启动远程支持，若必要启动现场支持，其中远程支持必须立即

		响应。		
		<p>(3) 服务方应在应急响应服务完成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内容包括安全事件原因分析、已造成的影响、处理办法、处理结果、预防和改进建议等。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应由服务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采购方，并得到采购方认可。</p> <p>(4) 其它的为保证教育数据中心及各类安全稳定运行的安全应急响应措施。</p>		
18	安全培训服务	<p>提供丰富的网络安全培训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区教育局员工网络安全意识；针对安全技术人员提供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实战攻防对抗能力，培训可选课程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培训；</p> <p>网络安全意识培训；</p> <p>供应商应制订合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提供培训方案，组织培训。</p>	<p>安全意识：不少于 1 次/年</p> <p>安全技术：不少于 1 次/年</p>	<p>《安全意识培训课件 PPT》不少于 1 份</p> <p>《安全技术培训课件 PPT》不少于 1 份</p>
19	其他配套硬件支持服务	<p>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提供不少于两个态势感知探针，用于全域和虚拟服务器区的态势感知。</p>	<p>提供符合等级保护安全要求的软硬件平台或设备</p>	<p>《日常工作周报》不少于 40 份</p> <p>软硬件平台清单和账号</p>
20	综合日志分析服务	<p>提供综合网络运行分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WAF 设备，上网行为审计，防火墙，AD 交付网关等设备的日志整合分析。</p>	<p>1 年</p>	<p>《综合日志分析服务》不少于 40 份</p>
21	基线核查服务	<p>提供基于安全规范和标准，参照安全配置基线和规范对配置进行优化。包括网络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操作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Unix 版本）和数据库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Oracle、SQL Server、DB2、My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安全配置基线。</p>	<p>每年不少于 2 次</p>	<p>每次基线检查服务实施完成后 48 小时内，提交服务交付成果，《基线检查报告》</p>

22	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根据上级信息化主管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检查内容佐证材料，制订检查方案并开展各类网络安全自查工作(如开展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隐患检查)。配合中心做好对各级学校网站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工作，根据中心要求落实技术力量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客户单位完成安全检查工作。	按需	《网络安全台帐》按需

三、中心机房相关设备维保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 SN 码(设备序列号)	服务周期
1	深信服 AD	AC-1000-B3100	9APKDEEBQD75FB7A	2025-06-29 到期 (原厂维保)
2	迪讯 DNS 服务器	CNS-APP	迪讯 DNS 服务-1 CNS0096601010477 迪讯 DNS 服务器-2 CNS0096601010478	2025 年 5 月份到期 (原厂维保)
3	CNS 迪讯 DHCP	CNS 迪讯 DHCP	CNS 迪讯 DHCP-1 CNS0096601010601 CNS 迪讯 DHCP-2 CNS0096601010625	2025 年 5 月份到期 (原厂维保)
备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维保到期日期，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开始计算。				

四、lcedu.net.cn 域名 https 证书费用

SSL 证书要求：提供的 https 证书，需要具备 OV SSL 证书

- (1) 部署 SSL 证书，保证网站数据的加密传输安全。
- (2)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安全锁标志和在网站显著位置显示网站安全认证标识。
- (3) 支持强制 128 位加密、256 位自适应加密强度。
- (4) SSL 证书可用于 SSLVPN 设备的 SSL 加密通信、iOS 安卓 APP、微信小程序。
- (5) 提供 https 相关证书的证书类型以及证书颁发机构（CA）以及服务器兼容性等关键内容。
- (6) 提供证书有效期需要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不少于 3 年。

五、总体商务要求

- 1、需提供四项采购内容的分项报价明细表，针对每项采购内容的明细同样需要分项提供包含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具体开标及评审程序以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五、开标和评标”为准。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商务技术权 90%），报价 10 分（报价权值 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 评分细则

1.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商务技术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综合能力、获得荣誉等综合情况（不包括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由评委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	5	主观分

		<p>(2) 较为满足, 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为便于评审,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p>		
		<p>(1) 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 ITSS 证书的, 得 1 分;</p> <p>(6) 投标人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7) 投标人具有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7	客观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有机房运维业绩的得 0.5 分, 有网络与信息安全承建业绩的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	客观分
3.	对项目现状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分析及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 由评委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 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4.	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投标人对本次拟承接项目工作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完善性和科学性, 由评委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 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5.	驻场服务、服务项列表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驻场服务、服务项列表响应情况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得 28 分,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p>	28	客观分
6.	运维工作范围的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是否理解到位, 是否具有明确、是否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服务费方案和措施, 由评委进行打分。</p>	8	主观分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6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3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人员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实施人员的架构、配置合理性、人员的数量充足性以及人员的专业性、同类工作经验，由评委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p>2、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中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 7 个类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类型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该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人员不计分。</p>	7	客观分
8.	实施保障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巡检、监测、优化等。</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9.	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包含驻场服务、本地化机构配置情况、响应时间等。</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4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2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10.	应急响应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的是否剖析到位，响应解决措施和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11.	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由评委进行打分。包括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等。</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2) 较为满足，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 3 分；</p> <p>(3) 满足性较差，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p> <p>(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	--------	---	---	-----

2. 报价评分（10 分）：

2.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0%-相应扣除比例）））]×价格权值×10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该价格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2.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评分”和“报价评分”的总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和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